

华侨大学档案馆通讯

2020年第1期（总第1期）

华侨大学档案馆主办

2020年6月23日

华大报刊（部）28号

内部报刊，仅限校内发行

本期目录

【工作动态】

1. 档案馆持续开展建校六十周年校史资料征集工作
2. 档案馆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档案归档工作
3. 档案馆认真做好六十周年校庆筹备的服务工作
4. 档案馆开展档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业务探讨】

5. 数字化助力高校档案管理——我校数字档案馆的建设
6. 重视文书档案归档 保全单位历史记录

【校史钩沉】

7. 华侨大学校庆日的由来
8. 华侨大学创办时期及复办初期的毕业文凭
9. 1978年华侨大学复办挂牌的前前后后

【档案普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通过

【工作动态】

档案馆持续开展建校六十周年校史资料征集工作

今年 11 月 1 日，我校将迎来建校六十周年华诞。为迎接六十周年校庆，真实、全面、生动地展示学校的办学历程和辉煌成就，充分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弘扬华大精神，丰富校史馆藏，档案馆在 2019 年 6 月联合校庆办、校友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华侨大学建校六十周年校史资料征集公告》，面向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广泛征集各类校史资料。

现再次发布校史资料征集通告，希望我校校友、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以及关心华侨大学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以丰富华侨大学校史资料馆藏，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内容

1. 不同历史时期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使用过的具有纪念意义的物品。如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工作证、校徽、校旗、纪念章、借书证、饭票、成绩单、社团证、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派遣证、班服等。

2. 不同历史时期的精彩瞬间影像资料。如师生员工在校期间珍贵照片、毕业生合影照片、毕业纪念册、同学名录、师生赠言、纪念光盘、反映学校各个时期风貌的照片等。

3. 师生珍藏的学习教学用品。如教案、教材、教具模型、课堂笔记、读书笔记、课堂作业、日记等。

4. 不同时期师生的各类教学科研文化成果。如师生的专著、译著、教材、手稿，书画作品；学校的各类刊物、印刷品；各级各类奖杯、奖状、奖章等。

5. 彰显校友在工作中取得成就的标志性纪念物。如反映或记载校友重要成就或在社会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事迹材料，包括照片、音像、实物、报刊、书籍等；校友编著的专著、译著，创作的书法、字画、工艺品等艺术作品。

6. 以文字或口述形式记述的与学校有关的故事、事件与感想等回忆性资料，包括回忆录、自传、轶事、媒体报道等。

7. 其他以上未列及、但具有校史资料价值、能够典型反映学校历史的有关资料和实物。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校庆集中征集时间。

华侨大学档案馆长期接受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提供的校史资料。

三、征集要求

上述所有校史资料请配以准确详细的文字说明，并附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 捐赠的实物或资料，请注明实物文献形成的时间及简要情况介绍。

2. 捐赠的照片、音视频资料，请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事由、主要人物姓名和职务等。

3. 回忆性文章请注明作者姓名、在校时间及专业班级。

四、征集方式

1. 直接交送：将校史资料直接送至华侨大学档案馆，或通过学校其他部门转交。

2. 信函邮寄：将校史资料以到付方式邮寄至华侨大学档案馆。

3. 电邮发送：将珍贵的数码照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档案馆邮箱。

4. 拜访征集：如捐赠者事务繁忙或行走不便，我们可以登门拜访，接受捐赠。

五、保存利用

征集的校史资料将永久保存在学校档案馆，捐赠者将获得专属的华侨大学捐赠证书，对于享有著作权的资料，档案馆将依法保护其知识产权。捐赠者享有对捐赠物品的优先利用权。

对于一些不愿或不便捐赠的校史资料，本人有寄存意愿的，学校档案馆可代为保管，寄存者仍享有其所有权；本人没有寄存意愿的，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由学校档案馆复制、拍照后，归还原件。

六、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华侨大学档案馆

邮编：361021

联系人：任智勇

电话：0592-6162898

邮箱：dag@hqu.edu.cn

竭诚欢迎并衷心感谢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全校师生员工以及离退休老同志积极支持校史资料征集工作。（档案馆）

档案馆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档案归档工作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统一指挥和上级党委的精心部署下，华侨大学反应迅速，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内传播。我校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了大量的文件材料，是我校广大师生抗击疫情的真实写照，是各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真实记录。收集整理和保管利用这些文件材料，对于发挥档案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校史编纂、教育师生、历史研究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国家档案局、福建省档案局、泉州市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题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的有关精神及学校领导的指示，我馆先后两次发文（档案〔2020〕1号、档案〔2020〕2号）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题档案的归档工作进行具体布置。

文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在华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相关档案保管期限统一定为永久。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题档案的归档范围具体包括：

1. 学校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关于华侨大学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批示、讲话和在视察、检查华侨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时形成的材料；
2. 以校领导个人名义发布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件等材料；
3. 以中共华侨大学委员会、华侨大学及华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和开学事宜的通知、意见、办法、规定、工作方案等材料；
4. 华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属的工作组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5. 各相关单位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报告、各类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
6. 各相关单位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预案、医案、标准及治疗技术与操作规程等材料；
7. 医药用品和相关物资的采购、调拨、管理、分发和保障师生生活等方面的材料；
8. 因疫情防控而接受的社会捐赠及捐赠资金、物资收储、分配使用等方面的材料；
9. 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校园治安管理方面的材料；
10. 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新闻报道、防控知识、宣传品及宣传材料；
11. 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典型事迹及表彰活动等方面的材料；

12. 其他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材料。（任智勇）

档案馆认真做好六十周年校庆筹备的服务工作

今年 11 月 1 日是华侨大学六十周年建校日。为迎接我校六十周年校庆，档案馆从服务理念、工作机制、审批手续等方面做出优化改善，在修史编研、提供各类档案利用等方面为服务校庆工作不遗余力。

首先，在修史纂书方面当仁不让。为向广大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普及华侨大学六十年办学简史，馆长卫红同志利用馆藏照片档案，查阅大量校史资料，精心编研《图说华大》一书。该书采用图文并茂方式，融史实性、普及性、生动性于一体，将在校庆前夕出版。为迎接六十周年校庆，学校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校史编写组，计划编著我校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华侨大学史(1960-2020)》并在海内外公开出版，长期从事校史研究的我馆副研究员任智勇同志被抽调到该组。自抽调之日起，该同志全心投入，认真学习研读兄弟高校优秀校史范本，查阅大量档案资料，精心组织对老校友访谈，征集挑选照片。其负责的第一章（《创办和文革初期的华侨大学》）初稿受到主编庄锡福教授的肯定并作为编写组的范本。

其次，做好建校六十周年校史资料征集工作。为迎接我校六十周年校庆，真实、全面、生动地展示学校的办学历程和辉煌成就，充分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弘扬华大精神，丰富校史馆藏，从 2019 年 6 月 5 日开始，我馆联合校庆办、校友工作办公室发布建校

六十周年校史资料征集公告，面向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广泛征集各类校史资料和实物。此外，我馆还利用校友返校、拜访采访校友等时机向广大校友征集校史资料。目前已征得部分创办时期珍贵照片、复办时期教师讲义等资料。

再次，为校史编写查档专门开辟绿色通道。《华侨大学史（1960-2020）》的编写，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需要随时查阅大量的第一手的档案资料。为保证校史编写查档需求，我馆专门为其开辟绿色通道，一次审批，不限查档次数，同时解除对文书档案电子版利用的限制，提高查档效率。一年多来，我馆共为校史编写及校史公众号推文提供利用文书档案 1000 多件，照片 400 多张。

此外，我馆还为校庆成果展提供大量素材。校庆期间，学校计划推出教学成果展、科技成果展、华文教育与文化传播展、华侨华人研究与“一带一路”展等成果展览。为办好校庆成果展，我馆积极参加相关推进工作，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共为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华侨华人研究院等部门提供各类档案 190 件。（任智勇）

档案馆开展档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基础性支撑性工作，档案安全事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是档案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高校档案工作是学校办学的基础。今年 3 月以来，档案馆按照《福建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校领导的指示，扎实开展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筑牢档案安全防线，不断提升档案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本次档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围绕确保档案安全这条主线，全面、系统地梳理档案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针对风险隐患的可能危害，制定整治方案，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切实保障档案安全。

针对排查出的档案库房容量饱和，不能满足档案增量保存和档案业务工作的需要，档案库房与办公业务用房未相对隔离，自成一区等不利于档案实体保管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调整馆舍空间，增加库房容量，另一方面积极申请档案馆库房扩容改造项目。

档案馆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档案安全管理，在建馆之初厦门校区档案馆就建立起了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库房门禁管理系统、火灾消防系统及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泉州校区档案馆也建立起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并进行了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其中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和火灾报警系统还接入学校安防中心。并制定了《华侨大学档案安全管理工作规定》《档案馆应急预案》等一系列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筑牢档案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卫红）

【业务探讨】

数字化助力高校档案管理

——我校数字档案馆的建设

数字档案馆与电子政务的发展密不可分，电子政务形成的电子文件，其归宿是电子文件处理中心，然后经过处理后，进入数字档案馆，实现文档一体化管理。

对于高校来说，随着办公自动化（OA）的应用与发展，产生了大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归档、保存和提供利用，对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档案馆在这方面已经显得力不从心，比如：

（1）实体档案数量的增多，以及如电子档案等新型载体档案的大量增加，其管理、检索、利用等方面的工作量已经让传统档案馆不堪重负，亟需技术升级。

（2）新的应用环境下，非纸质载体档案的管理、检索、利用需求大大增加。

（3）手机、平板等个人终端的普及化，让人们对信息的传播和接收方式出现了新的需求等等。

因此，建设数字档案馆已是必然的趋势。

我校 OA 系统已运行多年，积累了大量经验，产生了大量的电子文件，原有档案管理系统仅能实现电子文档的基本管理，对于日益剧增的电子文件、更多形式的多媒体档案，在管理效率、管理模式上已经渐渐落后于业务需求，对于用档案主题标引、内容标引来实现内容

的关联检索也显得力不从心，已经到了不得不改进的时候，档案馆同仁也早早认识到建设数字档案馆的必要性，并进行了多方调研。对业界使用较多的档案管理系统进行了摸底，并与相关的档案软件设计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对我校档案管理系统的框架和基本功能做了初步设想。

2013 年，在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华侨大学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档案全文数据库建设子项目）获得立项批准。

项目启动后，我馆编制了《华侨大学数字档案馆建设方案》，对我馆的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原则、总体要求、管理与应用系统的建设要求、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档案数字化的建设要求、硬件设备和配套软件的配置要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等做出了系统、全面、细致的描述。

在此过程中，我馆根据业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我馆的现状和目标，将数字档案馆建设和档案数字化加工中涉及到的问题细化，形成了 30 项评分参数（如：是否符合我国电子文件和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规模及持续服务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数字化加工能力等等）。而后，在正式的招标过程中，经过综合对比，最终方正博通档案管理系统中标。

方正博通档案管理系统对于电子文件和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理解深刻。它采用 J2EE 架构的 B/S 应用模式，符合 OAIS 模型（开放档案信息系统），集文档一体化、馆室一体化、馆网一体化于一身，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而且，它还支持传统档案管理与

电子档案管理的双轨制管理要求，支持传统案卷管理与按件管理并行，支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存储，可以做到存储扩容不停机。同时，该系统对于框架体系架构的配置与扩展也更为灵活，支持自定义档号规则、档案分类和档案库。方正作为国内知名的 IT 公司，可以保证售后服务的长期性和持续性。这些特点都符合我馆建设数字档案馆的初心和目标。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结束，历时 5 年，已累计完成华侨大学泉州校区和厦门校区档案数字化转换加工任务 3443747 页（其中：文书类档案 1965500 页，图像类档案 2855 页，教学类（学籍）档案 945954 页，底片档案 57725 页，工程蓝图档案 20295 页，基建类档案 451418 页），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已全部挂接至数字档案管理平台。在平台升级的同时，原有档案管理系统中的目录及附件也顺利导入新系统中，确保了档案数据的完整，保证了新旧平台的顺利交替。截止 2020 年 5 月，系统中目录条数共计 53 万余条。

在接收使用新平台的同时，我馆也迅速跟进新平台的推广工作。在厦门校区举行了档案管理系统的培训会议，对全校各部门档案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有力地推动了我校档案管理工作的升级和业务推进。针对系统规模扩大、档案数据数量激增的现状，我馆在档案管理平台顺利交付后，仍然推进优化工作，采用边使用边测试、边测试边改进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新平台的磨合度。

数字档案馆具有档案数字化、信息共享化和传递网络化的特征，

这些特征决定了数字档案馆拥有更为快速的检索速度、更为全面的检索联系、更加多样的档案供应形式和更为迅捷的服务效率等优势，但对于用户而言，最为直观的感受如下：

档案检索速度更快，经过优化的检索策略和技术，让查询速度成倍提升。

全文检索更为直观高效。双层的文档结构，实现了全文检索的所见即所得，查询内容直接在检索到的文档中得以显示。

跨库检索效率更高，模糊检索实现了傻瓜式操作，降低了检索难度，提高了系统易用性，对于档案员更为友好。

所提供的档案类型更为多样，除了纸质打印件，还有电子文档、数字化复制件等，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工程图纸等多种形式提供服务。

正因数字档案馆有如此多的天然优势，所以，我校数字档案馆的建成，大大提升了档案工作的效率，具体表现在：

提供档案利用的数量激增。例如，2012-2017年，我馆年均提供档案利用数量约为1000-3000件次，而到2018年以后，这个数量迅猛提升到35000余件次。在查档人数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档案利用数量数以十倍计提升，这足以证明档案利用的潜力和需求是多么巨大，而数字档案馆在档案服务中的优势也体现得淋漓尽致。

电子档案和数字复制件的利用率高。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档案的利用，有相当大一部分只是阅读和参考需要，尤其是稿件撰写或者资料编研，需要参考大量的档案，这在以往，需要借出大量的档案

原件或者复制件，而现在，只需要拷贝电子档案或者数字复制本即可，不仅方便快捷，还有效延长了档案原件的寿命，节约了大量的纸张和打印耗材，提高了社会效益。

提供的档案形式更为多样，更有力地支持了我校工作。例如，2019年，我校校友办在建设校友系统的过程中，需要我校早期毕业学生的个人相片。而早期的照片档案中并不具备这些内容，而如果要求各学院寻找照片或联络校友提供，工作量过于庞大，也不现实。这个难题，在全面实现了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后被轻易解决，我们的做法是提供了学籍卡上的免冠照片。

档案利用的直接性更加突出，对其他各项工作的支持更为有力。电子文件和数字化副本的优势之一，就是其本身具备可直接使用的特性。比如稿件编辑，图片处理，CAD图形使用等等，往往可在工作中直接拿来使用，或者对其进行简单的二次处理即可使用。

由此可见，数字档案馆的建设不仅仅是一个平台的交接，更是档案管理工作模式的全面转换，对我校教育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强有力地支持，具有潜在和深远的意义。

社会在发展，技术在进步，档案馆建设也有更高远的目标。数字档案馆的下一个形态，可能是智慧档案馆，届时，档案馆可能具备人工智能、档案信息感知和协同处理等功能，必将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发展。（曲剑锋）

重视文书档案归档，保全单位历史记录

文书档案是我校一笔宝贵的资源，是我校各单位和个人在各项工作中形成的，反映本单位职能活动和历史面貌，对学校和社会有保存、查考利用价值，并由档案馆归档保存的各种文件材料，是学校制定政策、总结经验、日常工作查考的重要依据和可靠凭证。

一般情况下，应向档案馆移交保存的文书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收发文；（二）会议记录及纪要、会议文件；（三）统计报表；（四）大事记；（五）规章制度；（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七）重要活动形成的材料等。

各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归档的文件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及时，直接影响到本单位历史资料的保全度，影响到日后单位的历史查考。所以，各归档单位及时做好文书档案的移交归档工作非常重要。在今年我校六十周年校庆的筹备工作中，文书档案充分体现出其保存历史的重要价值。一年来，我馆充分利用馆藏的文书档案，为修史作传、展馆布置、工作查考、宣传教育等提供服务，内容涉及方方面面。

文书档案的归档原则是“应归尽归”。在归档工作中要避免三个误区：一是只归红头文件，把文书档案等同于红头文件，忽略其他文件材料的归档，导致归档文件材料缺失；二是只按照《归档范围表》归档，忽略一些虽然不在《归档范围表》之列但对本单位非常重要的文件材料，导致归档文件材料缺失；三是只在接到归档通知时才开始收集文件材料，忽略了日常积累，导致归档文件材料缺失。（庄丽萍）

【校史钩沉】

华侨大学校庆日的由来

1959年，中侨委酝酿并起草了关于创办一所以招收归国华侨学生为主的华侨大学的报告，由时任中侨委主任廖承志亲自呈送给周恩来总理。1960年初，在当时国家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周总理特事特办，原则批准创办华侨大学。随即，创办工作全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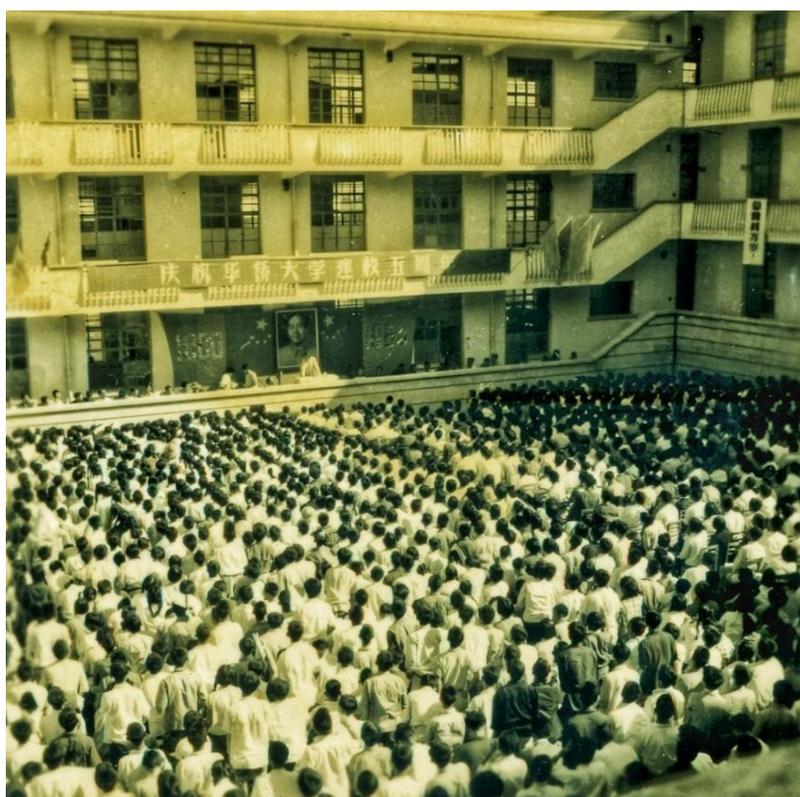
1960年6月，中侨委二司副司长孔筱在接待和安置归侨工作会议上向华侨大学筹备处负责人谢白秋传达了中侨委关于华侨大学边筹建、边招生并于当年秋季开学的意见。由于校舍还未正式动工，短期内无法在校址办学，学校只得借福州郊区温泉乡福州师范学院外语系教学基地和厦门集美华侨补校办学，分别招收本科和预科学生。1960年9月2日，华侨大学开学。随后，在双城办学的本科和预科学生陆续编班上课。

与此同时，华侨大学创办方案的研制工作有序展开。1960年2月10日，晋江地委拟就《中共晋江地委关于创办泉州华侨大学计划（草案）》，随后，在听取福建省委和中侨委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形成《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4月12日，中侨委召开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和全国侨联在京常委第十四次会议，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进行讨论。6月17日，中侨委召开接待和安置归侨工作会议，对这一草案做了进一步的讨论。会后，中侨委邀请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建工部等部委领导座谈，商议创办华侨大学的有关

问题。经反复酝酿、多次讨论后，1961年8月17日，中侨委、教育部联合向国务院正式呈报《创办华侨大学方案》。11月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这一方案。《创办华侨大学方案》对学校的办学性质、办学任务、系科设置、修业年限、办学规模、学生来源、师资干部、基本建设、领导关系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华侨大学办学史上第一个里程碑式的文献。

中侨委酝酿创办华侨大学始于1959年，周总理于1960年初原则同意创办华侨大学，学校首批学生于1960年9月2日正式开学，国务院正式批准《创办华侨大学方案》则是在1961年11月1日。

华侨大学校庆日是在1965年筹备建校五周年校庆时确定的。如何确定华侨大学的建校日期，这既要参照其他大学的做法，也需要考虑以往惯例的延续。国内大学以开学日期作为建校日期的居多，也有



1965年10月27日，华侨大学建校5周年庆典大会在文科楼中庭举行

些大学将开学日期、筹建时间、批准创办时间、重大政治事件等因素

综合考虑来确定该校的校庆日。

1965 年举行的华侨大学建校五周年校庆是华大历史上第一次校庆，在筹备校庆时学校决定将 11 月 1 日定为校庆日。此后学校每逢 11 月 1 日即举行校庆活动。这说明华侨大学校庆日将筹建时间与正式批准创办时间作了组合，即以 1960 年筹建并招生为创办年份，而以国务院正式批准《创办华侨大学方案》日期（11 月 1 日）为建校具体日期。（任智勇）

华侨大学创办时期及复办初期的毕业文凭

1965 年夏，华侨大学迎来了办学史上的首届毕业生，他们是来自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的 61 名归国华侨学生。9 月，学校向每位毕业生颁发了有廖承志校长签名的毕业文凭（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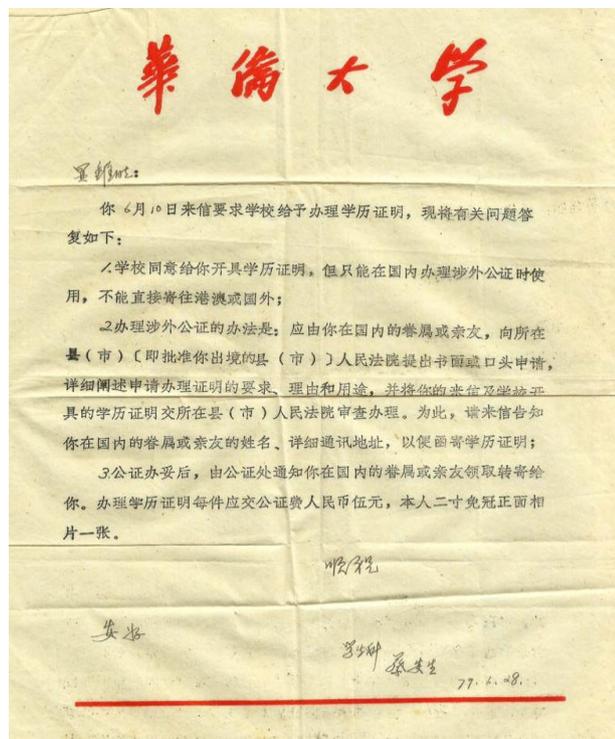
图一：我校首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随后华侨大学的六届（1966—1971届）毕业生毕业时，因为适逢“文革”，学校停课闹革命，正常办学秩序遭受到严重冲击，故没有发放毕业文凭。1970年学校停办后，在原校址设立留守处处理后续事宜，一些校友曾到学校申办学历证明，获得批准（图二）。



图二：1974年华侨大学革委会开具的学历证明

1978年秋华侨大学复办后，校友们纷纷向学校要求补发毕业文凭，学校同意补发学历证明。鉴于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港澳及海外校友申领学历证明手续繁复，需经法院审理及办理涉外公证，且无法将开具的学历证明直接寄给本人。因此，学校统一复函海外学生，告知补办学历证明相关事宜（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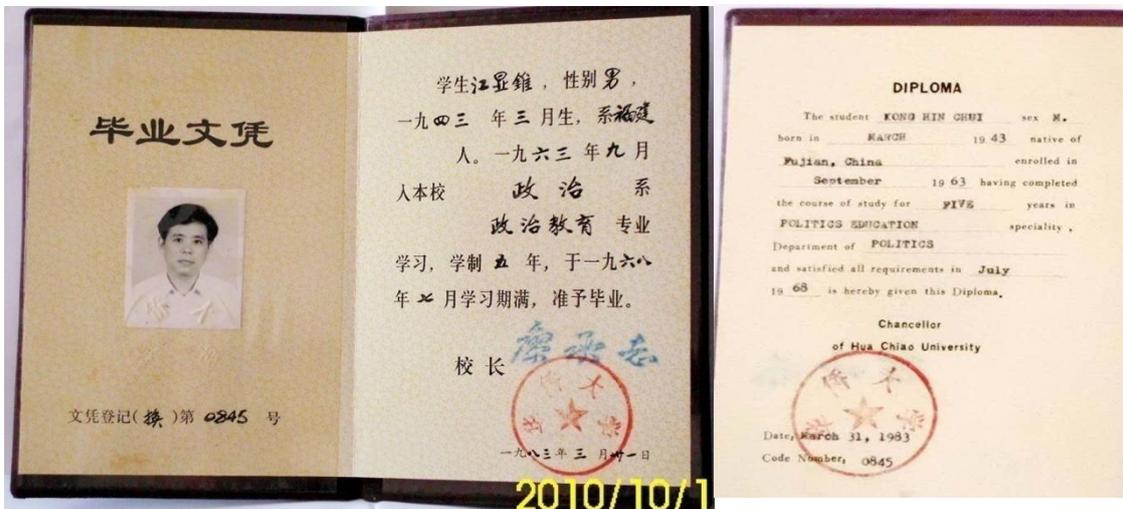


图三：1979年学校对港澳及海外校友要求办理学历证明的复信

随着华侨大学的办学逐渐走入正轨，学校开始为先前毕业生补发毕业文凭(图四)。



图四：1982 年学校为 68 届毕业生补发的毕业文凭



图五：1983 年学校使用的毕业证书

1982 年秋，华侨大学复办后的第一届毕业生顺利毕业，颁发带有英文页的册页式毕业证书，并决定为先前毕业的学生补发同样式的毕业证，可将证书直接寄交港澳及海外校友（图五）。（63 级政治系校友 江显锥供稿）

1978 年华侨大学复办挂牌的前前后后



1978 年 10 月 23 日，华侨大学在数学楼前隆重举行复办挂牌仪式

1970 年 1 月，华侨大学被迫撤销停办，位于泉州的校址整体移交给 1969 年由福建医学院和福建中医学院合并组建的福建医科大学使用。

文革结束后，中央拨乱反正，在文革中遭到破坏的国家侨务机构得以恢复重建，中央恢复并进一步制定了侨务工作和华侨教育的方针政策。

为落实党和国家关怀、爱护、团结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一贯政策，满足海外华侨回国和台港澳学生回内地求学的愿望，党和国家把恢复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的问题摆上了议事日程。

1977 年底，全国侨务工作会议预备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建议设

立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这次会议上，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提出要恢复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

197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外交部关于《全国侨务工作会议预备会议的情况报告》的文件中指出，要“逐步恢复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和若干华侨补习学校”。1月16日，教育部、外交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约请福建、广东两省侨务和教育部门商议恢复“两校”事宜，随后将恢复两校有关问题的请示呈报国务院。4月17日，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恢复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有关问题的请示》，要求积极筹备，力争早日复办招生。

《关于恢复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文件指示，恢复后的华侨大学仍在原校址，实行教育部和福建省双重领导，以教育部为主，有关侨务政策工作由国务院侨办负责。华侨大学应办成一所以工科为主、理工结合的工科大学。学校的办学方针是“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学校的校长和党委书记仍由廖承志和林一心兼任。

随后，廖承志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两校复办事宜，决定华侨大学当年复办，当年招生，由国务院拨款500万元作为华侨大学复办专项经费。

同时，福建省革委会立即成立复办华侨大学筹备领导小组，由林一心担任组长。5月，福建省革委会做出决定，福建医科大学迁回福州，校址归还华侨大学。复校工作有序展开。

7月，复办华侨大学筹备领导小组由福州搬回泉州原校址，并连续召开了5天的筹备组扩大会议研究相关事宜。同时原华侨大学的教

职工有 130 多人从各地被调回参加学校复办筹备工作。

1978 年 9 月，学校复办后首批招收的数学系、化学系、土木系 181 名学生按时入学（土木系暂借福州大学上课）。10 月 23 日，华侨大学在数学楼前举行了隆重的复办挂牌典礼，华侨大学重获新生。



1978 年 10 月，学校在教工餐厅里举行复办后首个开学典礼

华侨大学复办后，为充实学校的领导班子，1980 年 4 月，教育部任命汪大铭为华侨大学党委第一副书记、副校长，许金荣为副书记、副校长，杨曾艺、白世林、王福起、雷霆为副校长。5 月，中央正式批准廖承志继续兼任华侨大学校长，批准福建省委常委、省人大副主任蔡黎兼任华侨大学党委书记。1981 年，教育部又任命刘培德为副校长。

1982 年 2 月 24 日，中共华侨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通过了《华侨大学“六五”发展规划初步意见》，按照“质量高，

有特色”的建设原则，提出了学校今后的工作任务。并选举出中共华侨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汪大铭任党委书记，许金荣任纪委书记。复办后的华侨大学走上了积极发展的轨道。（卫红）

【档案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通过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推进档案开放利用 加强违法行为处罚

6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进一步明确了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了电子档案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了档案的开放利用；进一步加大了对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明确规定，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

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同时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章节，内容更加充实完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同时规定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增设“监督检查”章节，规定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进一步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进一步加大了对档案违法

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法律责任。对损毁、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通过及历次修订情况：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草案围绕完善档案

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规定，明确了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并扩大档案开放利用，缩短档案封闭期。会议决定，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年6月18日，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卫红）

特别声明：本刊所发署名原创稿件版权属于华侨大学档案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转载。如需使用请与我馆联系。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华侨大学档案馆（郑年锦图书馆二期二楼）

邮编：361021 电话：0592-6162898

邮箱：dag@hqu.edu.cn

顾问：刘 斌 主编：卫 红 责任编辑：任智勇